

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仁怀市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甲方：播州区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贵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咨询依据

- 2.1 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咨询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文件编制标准》（GB/T50651-20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463-2009）及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29 号）
等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相关产业政策及要求并结合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协议书

3.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乙方编制的报告需经甲方组织煤矿企业代表审核修改后，再由乙方报送有关单位评审，报告的送审、批复流程由乙方全程负责办理。甲方仅负责必要的配合协调及政策咨询。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主动送审为由拒绝履行送审及审批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咨询内容：深入了解分析长岗煤炭矿区产业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矿区内煤层赋存条件、构造、储量、地质勘探程度、各类红线范围、保护区分布情况、矿业权设置情况、矿区地面条件及建设现状等情况，组织联合体成员完成《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草案》《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全部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能源局关于矿区总体规划技术审查要点的强制性要求，并取得批

复。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并具有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方案中煤炭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行有效的贵州省能源发展规划基准值，确保符合区域能源战略目标及政策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按照乙方咨询要求 7 个日历天内提供相关资料，但因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超出甲方权限范围的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获取，甲方协助但不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具备主动补充、获取相关资料的能力；对自身理解偏差或资料疏漏引发的返工、调整，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任何咨询项目、内容、规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费用调整才可实施。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及份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综合协调并组织联合体成员启动编制工作，并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取得《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相关成果的批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 60 日历天内取得批复且未获得甲方同意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取得批复，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改、补充，确保成果最终通过批复，直至甲方或主管部门最终验收通过为止。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天仍无法取得批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追偿一切损失。乙方不得以节假日、休息日为由主张工

期顺延或免责。所有报告均提供纸质版（含图纸）8份，电子版（含图纸电子版）2份。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的费用为¥38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含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产生费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成果资料编制的费用、项目审查费用、税费等。

7.2 乙方完成《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草案》《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贵州省遵义市长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并取得全部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批复文件，并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定合格后，甲方（仁怀市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播州区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按照总体规划后的产能比例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7.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130101401704746B

地址电话：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10 号 0311-8302627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13001615608059666665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

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项目实施资料收集清单》内容），并对在自身合理控制范围内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外部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资料缺失、瑕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咨询。

8.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合理、且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若产生返工费，乙方应在返工前提前告知，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提供详细工作量说明、相关原始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并交付符合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格咨询成果。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最终主管部门正式批复为合格交付条件。乙方需配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任何团队核心成员调整须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作受甲方监督，如有核心成员擅自更换或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享有对工作进展的随时监督与检查权，并对阶段性成果文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保证甲方提出的要求得到无偿整改。

8.2.2 乙方对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咨询费，且按损失金额的 200% 承担违约金。

8.2.3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负责。若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关行政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自最终批复文件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因乙方技术瑕疵或文件质量变更导致批文撤销、废止或需重新申报的，乙方应无偿进行所有整改、补充，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4 乙方应制定详细资料收集、核查和补充方案，指派专职团队负责资料收集，确保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乙方收集不力造成资料缺失、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8.2.5 按时组织人员、仪器等进场，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内容。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及人员、设备清单。乙方如未按期提交，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2.6 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承担工作期间人员的安全责任。

8.2.7 所有乙方成员需对甲方承担连带履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约、不合格或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联合体各成员追索全部损失。

8.2.8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咨询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转让或发表。

第九条 工期顺延约定：若出现以下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应书面报甲

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顺延。

9.1 出现 8.1.1、8.1.2 规定的；

9.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期延误的，但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关权威机构的证明，任何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管理不善、人员不足等非不可抗力均不得作为顺延理由。

9.3 因政策、主管部门要求暂时暂停的；

9.4 行政审批受理时限超出国家规定的。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数据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技术文件与模型的再传播、再开发，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若甲方已付费用超过实

际合理工作量部分，乙方应退还相应的费用。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具备法律效力的官方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责任。

12.3 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政策变化或乙方重大违约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实际履约部分价款的权利。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的宽限、容忍或暂时放弃权利，均不视为对甲方后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仁怀市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盖章)



甲方：播州区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协议签订日期：2025.7.31

协议签订日期：2025.7.31

乙方：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协议签订日期：2025.7.3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贵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协议签订日期：2025.7.31

